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ung Moon Holdings Limited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3)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常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4,359	32,808	47,184	59,691
直接成本		<u>(24,292)</u>	<u>(27,871)</u>	<u>(46,425)</u>	<u>(60,569)</u>
毛利／(毛損)		67	4,937	759	(878)
其他收入	4	669	400	1,188	4,16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214)	(1,094)	(3,214)	(96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15,726)	-	(26,010)
行政開支		(6,505)	(7,526)	(11,059)	(10,309)
融資成本	6	<u>(37)</u>	<u>(1,024)</u>	<u>(73)</u>	<u>(2,146)</u>
除稅前虧損	7	(9,020)	(20,033)	(12,399)	(36,136)
稅項	8	<u>-</u>	<u>-</u>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9,020)</u></u>	<u><u>(20,033)</u></u>	<u><u>(12,399)</u></u>	<u><u>(36,136)</u></u>
每股虧損	9				
—基本 (港仙)		<u><u>(2.26)</u></u>	<u><u>(5.01)</u></u>	<u><u>(3.10)</u></u>	<u><u>(9.03)</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192	43,062
使用權資產		4,360	4,645
		<u>42,552</u>	<u>47,707</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3,239	17,168
合約資產		7,703	7,557
應收合營業務款項		17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21	3,594
		<u>25,980</u>	<u>28,33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2,589	30,890
合約負債	13	2,435	2,954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33,476	28,065
應付稅項		338	337
銀行借款	15	62,050	63,128
租賃負債		1,476	1,498
		<u>132,364</u>	<u>126,872</u>
流動負債淨額		<u>(106,384)</u>	<u>(98,5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3,832)</u>	<u>(50,82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56	2,059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65,288)</u>	<u>(52,88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69,288)	(56,888)
權益總額		<u>(65,288)</u>	<u>(52,88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令三,經不時修訂、綜合或補充)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鄧仕和先生擁有。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永康街79號創匯國際中心27樓D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建築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過往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所應用者相同。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就向外部客戶提供的土木工程建築服務而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的收益全部產生自於香港提供的土木工程建築服務。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兩個期間提供土木工程建築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的土木工程 建築合約	<u>24,359</u>	<u>32,808</u>	<u>47,184</u>	<u>59,691</u>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建築服務。有關服務隨著本集團創建或改良一項在創建或改良後由客戶控制的資產，乃確認為隨時間履行的履約責任。該等建築服務的收益乃根據採用投入法計量的合約完工階段而確認。

本集團的建築合約訂有付款時間表，其規定在達到若干特定里程碑時分階段於建築期間付款。倘本集團於施工開始前收取按金，其將導致合約負債於合約開始生效時產生，直至就該合約所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合約資產(扣除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負債)乃於履行建築服務的期間確認，反映本集團就所履行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因為該等權利乃取決於本集團未來就達成特定里程碑的履約行為而定。當有關權利變成無條件，合約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保留金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前乃分類為合約資產，而缺陷責任期介乎實際完工日期起一至兩年。當缺陷責任期屆滿，相關合約資產金額乃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缺陷責任期的目的是保證所履行的建築服務遵從協定規格，而有關保證不能單獨購買。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身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按業務性質進行的收益分析。本公司執行董事把土木工程建築服務的經營活動視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經營分部已依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所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而識別，並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主要經營決策者以本集團整體為基礎，審閱其整體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決定資源的分配及評價表現。因此，並無就此單一經營分部呈列進一步分析。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附註)	-	-	-	3,032
賠償收入	-	-	-	220
銀行利息收入	-	9	-	9
項目管理收入	110	-	330	-
物業租金收入	-	98	-	197
其他	558	293	858	711
	<u>669</u>	<u>400</u>	<u>1,188</u>	<u>4,169</u>

附註：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提供的COVID-19「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收取政府補助約3,032,000港元。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u>(3,214)</u>	<u>(1,094)</u>	<u>(3,214)</u>	<u>(962)</u>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	840	-	1,781
租賃負債	<u>37</u>	<u>184</u>	<u>73</u>	<u>365</u>
	<u>37</u>	<u>1,024</u>	<u>73</u>	<u>2,146</u>

7.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薪酬	2,565	1,402	3,252	2,335
員工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	2,801	6,138	7,265	21,0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直接勞工成本)	111	225	252	656
員工成本總額	<u>5,477</u>	<u>7,765</u>	<u>10,769</u>	<u>24,087</u>
核數師薪酬	250	200	500	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3	855	1,657	1,9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u>128</u>	<u>180</u>	<u>285</u>	<u>886</u>

8. 稅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產生稅項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就未確認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該等稅項虧損並無根據現行法例屆滿。

9. 每股虧損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9,020)</u>	<u>(20,033)</u>	<u>(12,399)</u>	<u>(36,136)</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u>	<u>400,000</u>	<u>400,000</u>	<u>400,000</u>

於兩個期間均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原因是並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支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或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約3,21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約962,000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客戶付款憑證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91	3,380
31至60日	689	528
61至90日	120	1,120
91至180日	-	-
180日以上	-	90
	<u>1,500</u>	<u>5,118</u>

1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建築服務的未發單收益	777	929
應收保留金	<u>6,926</u>	<u>6,628</u>
	<u>7,703</u>	<u>7,557</u>
合約負債		
客戶預付款	<u>2,435</u>	<u>2,954</u>

本集團就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擁有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合約資產於本集團完成提供土木工程建築服務並擁有收取代價的權利，但有關代價尚未根據相關合約發單收取時產生，而合約資產權利乃取決於時間推移以外的因素。任何先前已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乃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並非因時間推移）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一項特定合約中的餘下權利及履約責任乃按淨額入賬及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倘進度款超過按投入法確認的至今收益，本集團將就有關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及負債乃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原因是其預期將於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償付。

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及免息，其代表客戶預扣的款項，並可於相關合約的缺陷責任期完結後或按照相關合約所訂明的期限收回，有關期限一般為土木工程建築服務項目完成日期起計一年。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24	384
31至60日	773	370
61至90日	220	502
超過90日	<u>9,707</u>	<u>10,019</u>
	<u>10,824</u>	<u>11,275</u>

15.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款約62,0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3,128,000港元）。該等借款每年按固定利率4.00%至4.37%或浮動利率3.80%至9.65%（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利率4.00%至4.37%及浮動利率3.80%至9.65%）計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土木工程建造業本地承建商，主要在香港為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地盤平整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及結構工程服務。本集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認可承建商，並為香港屋宇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類別）。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獲授的及完成的合約數目以及合約總金額：

	合約 總金額 ^(附註) 百萬港元	合約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現有合約	433.8	9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完成合約	—	—
獲授新合約	6.8	1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440.6	10

附註： 合約總金額乃根據本集團客戶與本集團之間訂立的初始協議所述的所有合約金額的總和計算，其不包括基於後續工程變更指示而進行的加建及更改。合約最終確認的收益或會與訂約各方之間初始協定的合約金額不同。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9.7百萬港元，減少約12.5百萬港元或21.0%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完成一個重大項目，且於上期已錄得有關收益，因此，其並無於回顧期內反映。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直接勞工成本及建築材料。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6百萬港元，減少約14.1百萬港元或23.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6.4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收益相應減少導致建築材料消耗及燃料消耗減少以及租用地盤設備成本降低。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如上所述直接成本減少，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損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或186.5%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0.8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負毛利率1.5%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1.6%。轉虧為盈乃由於三年的COVID-19疫情導致經濟下滑，嚴重影響本集團上期的表現，而疫情後經濟逐漸穩定。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百萬港元，減少約3.0百萬港元或71.5%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上期自政府收到補貼約3.0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1.0百萬港元，增加約2.3百萬港元或234.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3.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出售及撇銷廠房及機械。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3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7.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回顧期間諮詢費及法律及專業費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百萬港元，減少約2.1百萬港元或96.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進行財務重組，且並無產生銀行貸款利息。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12.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36.1百萬港元）。

前景

本集團積極探索及參與即將開展的大型政府基建項目的發展機遇，該等項目規模龐大，對區域發展意義重大，將為本集團提供大量機遇展示我們的專業能力，並為我們城市的發展作出貢獻。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始終堅定致力於發展、創新及為社會作出貢獻。通過積極參與政府大型基建項目及探索模組化施工方法，我們的目標乃旨在成為建築行業內的活躍參與者，推動可持續發展，及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在下一財政年度及以後，我們將繼續以追求卓越和通力合作為指引，努力取得成功。

本集團將繼續更積極地競標公營及私營界別的項目。憑藉在業內的優異往績記錄及穩固的根基，本集團將竭力保持其建築業務的穩健增長，從而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資金來源主要為銀行借款。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為負債淨額約65.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約52.9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06.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98.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虧絀約為65,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9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約為26.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3百萬港元），主要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共同經營業務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組成。流動資產減少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流動負債約為132.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6.9百萬港元），主要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組成。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增加去償還部分債權人之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百萬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是由於回顧期間來自最終控股股東的現金墊款。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負債淨額為0.16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13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99.5%（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6.1%）。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償還銀行借款。

鑑於本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的資金來源可通過利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本集團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等多方面結合所得的資金而得到進一步滿足。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本純由普通股組成。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銀行借款主要以港元計值，並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的押記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29.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1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經營活動所需銀行借款的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活動的交易項目(如收益、直接成本、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由於外匯風險極微，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儘管如此，本集團於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34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6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0.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0百萬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個別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金。本集團每年評估僱員的表現，並以此為基礎決定是否給予加薪、酌情花紅及升職。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股份 概約百分比
鄧仕和先生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60,000,000 (好倉)	65.0%
鄧肇添先生	實益擁有人	3,975,000 (好倉)	1.0%

附註：

該等股份由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本由鄧仕和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仕和先生被視為於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鄧仕和先生	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好倉)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認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0,000,000 (好倉)	65.0%
趙清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好倉)	7.5%

附註：

1. 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本由鄧仕和先生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其本身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規定交易準則**」）。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均確認彼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準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

競爭及利益衝突

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在澤先生、梁劍康先生及周倩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在澤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元素，有助平衡股東、本公司客戶及僱員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mcl.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其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申太菊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黎容生先生、鄧肇添先生及申太菊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在澤先生、梁劍康先生及周倩女士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上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mcl.com.hk上刊登。